通榆县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通榆县城镇公共事业管理处

供 应 商（乙方）黑龙江省第三地质勘查院

项 目 编 号 BCCG20240177TY

签 订 地 点 通榆县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甲方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甲方 通榆县开展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普查工作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关于通榆县开展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普查工作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BCCG20240177TY）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通榆县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普查项目位于通榆县城区内，本次探测管线为雨污水管线，管线类别混凝土管、PE 管，共计约 125 km，甲方需提供通榆县雨水污水管线分布图（CAD 二维平面图）。

2、乙方将按照国家、省级规范及行业标准实施该项目，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40 个工作日），由于管道潜望镜使用的条件约束，如通榆县内地下排水管道堵塞严重需要封堵、清淤，则封堵、清淤工作消耗的时间周期不计算在该项目实施周期内。

3、项目实施目的为通过测绘、物探（管道潜望镜 QV）等手段，对通榆县城区内的雨污水管线进行普查工作，测量管道坐标、高程、管径、管道内淤堵、塌方等情况，并出具分析报告。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地方财政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295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

3. 结算方式：第一次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次完成工程总量 9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第三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5%）2 个月后无息返还。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包括提供相关报告、图纸等；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

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索取赔偿。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合同法，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

甲方将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待服务完成后 2 个月内予以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

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0 %；

3.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

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4年 6月26日
单位地址：通榆县建设街3329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都大街5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丁玉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362017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阿城支行
账号：	账号：23001867251050003328